

(11)

(朝阳段) 沿线环境整治项目 (将台)

合同编号: _____

人
工
日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百万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贸桥和国家会议中心至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主要道路（朝阳段）沿线环境整治项目（将台）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程规模：/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国贸桥和国家会议中心至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主要道路（朝阳段）沿线环境整治项目（将台）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合同图纸。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现有图纸（见附件）在合同签订后7日提交3套。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工程实际需要，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催告，经书面催告发包人仍未提供的，由此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或者未向发包人进行书面催告，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据此向承包人索赔。

5.3 其他资料：_____ / _____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胡毅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安全进行控制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

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权权；(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权权；(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权权；(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否定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姓名：唐紫艳

职权：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造价等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杨玮成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质量和进度等。

安全负责人姓名：刘强

职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及管理。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不负责接至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开工之日前不少于 14 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生时另行约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发生时另行约定。

第 9 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在开工前 7 日内承包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 按国家和北京市及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承担施工安全工作及现场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 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
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 办理相关手续, 费
用视为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对工程成品保护的
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
好状态, 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 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
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 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
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负责。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并且: 按国家和北京市
及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部, 并为此配
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
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承包人不得
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如发生此类情况, 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
自撤换的主要管理 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

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安全事故影响力的大小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4)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5)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

6)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①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总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②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a.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 b.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c.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③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 b.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现场现有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 c.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及安排。
- d.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接

口。

e. 指定垃圾存放场地。

f.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g. 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9) 负责整个承包范围内所有新种植苗木、绿植的养护及现状保留苗木、绿植的保护工作。

10) 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11)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2) 承包人可以在工程地界内取得，其开挖深度、部位，应是监理工程师指导下进行；如当地无表土可取，承包人应负责自他处取土。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土壤改良事宜，以达到种植苗木、绿植、铺设草坪的要求，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3)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4) 维护现场的设施和设备，使用现场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15)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承包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承包范围内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16)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选苗之前要得到发包人、设计、监理的确认。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17) 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甲方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18) 施工单位现状保留树木养护未按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和内容实施时, 该部分工作量不予计量支付工程款。

(9) 其他:

1) 如因承包人施工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包括周边企业、地铁等)造成干扰, 承包人应针对上述干扰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全面了解现场情况, 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扰民及民扰, 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 承包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 但承包人不得因此使发包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承包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尽职详细踏勘, 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 以及对环保或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的影响。任何因承包人忽视、误解及/或未尽力确证项目相关情况, 而使发包人及/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 将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 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 配合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用等设施、设备, 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 信息报告制度, 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 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不论何时,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材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或者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5 天内完成更换, 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 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 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 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 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 承包人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 加快工程进度, 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经济补偿和工期补偿。

6)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指令,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洽商单、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 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 经发包人和设计、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 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应在工程实施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 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 经设计、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若未经同意进行施工的, 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扣件临电电缆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 且须严格按发

人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8)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班子必须稳定，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不满意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

9)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保证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日历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重大节日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值班，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如承包项目负责人于任何一周之内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足 5 日历天，或每天少于 8 小时，则承包人需承担每项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应得的任何款项汇总扣除，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

10) 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

11) 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14 日内，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项账户。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专业分包工程、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已结工程款中代扣代付且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必要时，发包人将有关情况向主管机关反映，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2) 对于主要的材料设备，应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安排必要的厂家考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涉及外观及建筑质量的主要施工材料，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1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工资保险、人员上访等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受到主管部门的批评，给发包人或本工程的形象、信誉等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损失。

14) 关于扬尘治理的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c. 承包人临时设施应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环保要求，并设有专人管理，临时厕

所及垃圾站等须于承包人离场前清除所有临时设施包括埋于地下的基础。

d. 因承包人采取的扬尘治理措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导致被处罚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成活率达到 100%以上。成活率未达到 100%，承包人应进行补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成品儿童活动器械及其他器械承包人应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如因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质量原因发生的安全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损失。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阶段性竣工要求：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0 日历天（不包括养护期）。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相应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同意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承包人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不可抗力;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_____ / _____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_____ / _____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_____ / _____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_____ / _____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

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六、安全文明施工

第 18 条 安全文明施工

18.1 安全施工

18.1.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工程特点，尤其是大规格苗木及景石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1.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8.2 文明施工

18.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8.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2.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8.2.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

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8.2.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8.2.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8.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19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20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合同金额(大写): 陆佰玖拾万零玖仟陆佰零壹元柒角贰分 元(人民币)
(小写): 6909601.72 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368297.41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 65451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 元

专业工程暂估(含税) ¥: / 元

第21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 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风险范围及幅度：人工市场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基准期对应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在 $\pm 6\%$ 以外的，允许按照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进行调整；在变化幅度 $\pm 6\%$ 以内的，不需要调整。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非强制性价格调整。

3) 风险幅度变化确定原则：

①基准价：以 2023 年 12 月份为基准期，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市场价格为基准价。

②基准价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以分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③施工期市场价以分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分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4) 风险幅度的计算：

①当分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②当分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③当分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5) 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

①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②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6) 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机械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其他：

①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② 任何外汇与人民币汇率的变化；

③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计日工表中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④ 物价波动风险：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固定包死不作任何调整；

⑤ 无论最终按照合同约定计量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多大差距均不构成调整合同单价的依据。

(4) 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 21.2.1 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若实际施工时较招标图纸存在设计变更或洽商则只予以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的措施费用部分。

(5) 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21.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1.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
- 9)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10) 规费及税金；
- 11)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项目暂估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28.3 款；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

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 其它项目价格：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投标费率乘以分部分项结算金额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38.2～38.3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8)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9)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10)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1)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用）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21.2.2款及第28.1款执行。

21.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21.2.2(4)款的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2.2 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0% 的工程预付款，（其中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2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尾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款（尾款）支付：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内所有工程量后，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并经最终审计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最终审计完成后的竣工结算价格的剩余工程款（尾款）。

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相关迟延付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3.3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况和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下，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同时在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4 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_____ /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_____ /

24.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_____ /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

第 25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5.1.1 承包人采购的苗木应满足的技术要求：满足《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要求。

25.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九、工程变更

第 26 条 设计变更

26.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6.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签署确认程序为：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工程部、发包人成本部、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移交至：1) 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2) 发包人成本部；3) 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承担

26.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26款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第 2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8.2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 21.2.2 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28.3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

/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9.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4 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 4 套缩微版文档，执行档案馆要求)。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0.3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除结算总价 3 %的保修金以及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

30.4 工程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其余工程保修金。

30.5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包括现状保留树木）进行养护，养护期及养护标准执行第 31 条质量保修、第 32 条质量保修责任条款。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投标报价中的苗木养护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十一、质量保修

第 31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工程范围包括 本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31.2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

(1) 道路广场工程： /。

(2) 其他附属工程： 按相关规定执行（如没有相关规定，按 24 个月执行）。

(3) 绿化种植工程: 一年。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 32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壹 级养护标准。

32.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含现状保留树木)等植物死亡, 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 33 条 保修费用

3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第 34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

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所有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 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 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承包人每延期一天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延期竣工违约金。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 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 或不能按时交工, 发包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无需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 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同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

35.5 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3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5.6 索赔

35.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35.6.2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35.6.3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第 33 条之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第 3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工程所在地辖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7 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

第 38 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政府行为;
-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9 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40 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40.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形式达 30 日, 或者暂停施工达 30 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30 日, 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承包人可停止施工, 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 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5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 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4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7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4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 签订 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42 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柒份，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叁份，壹份存于北京市园林绿化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 43 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

 /

第44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大环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84564669

传真: 010-84564669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将台支行

帐号: 0103000103000003430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 名称	规格	数 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 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	/	/	/	/	/	/	/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国贸桥和国家会议中心至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主要道(朝阳段)沿线环境整治项目(将台)(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地方标准)中 壹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 壹 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 / 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国贸桥和国家会议中心至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主要道(朝阳段)沿线环境整治项目(将台)(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其他防水工程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12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110105760146141H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大环内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010-84564669

传 真：

传 真：010-8456466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将台支行

账 号：

账 号：0103000103000003430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